

# 环境税涉税信息共享机制探析

刘田原

(中共中央党校,北京 100091)

**内容提要:**环境税是我国改善生态环境的重要税制改革举措,涉税信息共享机制则是环境税顺利实施的重要保障。根据《环境保护税法》的规定,税务机关负责环境税的征收管理,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污染物的监测管理,二者应当建立涉税信息共享平台和工作配合机制。但两年多的征管实践显示,涉税信息共享机制尚不能完全实现征收管理和监测管理的有效衔接,污染监测数据的准确程度有待提高,涉税信息共享平台的功能有待改进,征管各方主体的法律责任有待明确。美国是最早实现税收信息化的国家之一,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涉税信息共享机制,有效促进了环境税的顺利实施。我国应当考察借鉴这些成功经验,在环境税的征收管理中进一步完善涉税信息共享机制,提高污染监测数据的准确程度,改进涉税信息共享平台的功能,明确征管各方主体的法律责任。

**关键词:**环境税 税务机关 涉税信息共享 环境保护税法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中图分类号:**F812.4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2-9544(2021)02-0084-07

2018年1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以下简称《环境保护税法》)正式实施。根据《环境保护税法》的规定,环境税由税务机关征收管理,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污染物的监测管理,二者之间建立涉税信息共享平台和工作配合机制。以往税务机关所负责的税款征收,主要是通过纳税人的现金流量、货物出入、票据往来等单据实物来进行监控,以及通过银行账目、汇款凭证和各种物资单据来进行核实,开展工作的方式和手段总体来说比较明确和具体。但与普通税种不同的是,环境税的征收依据是纳税人的污染物排放量,污染物会破坏生态环境,甚至这种破坏会持续较长时间,但实施污染排放的时间却往往很短,对短时间内污染物排放的监测结果,就是税务机关征收环境税的主要计税依据。如果由于技术欠缺或设备落后等原因,

税务机关未能及时、准确地掌握污染排放信息,那么就难以对污染行为进行合法征税,之后的核查也会由于技术限制难以取得相关证据,使税收征管工作变得困难重重。所以,面对特殊和复杂的环境税,仅仅依靠税务机关难以解决征管工作中存在的种种困难,必须要与具备丰富监测经验和相关专业技术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相互协作、密切配合,才能顺利完成环境税的征管工作<sup>①</sup>。而二者之间实现协作与配合的基础,就是涉税信息的共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掌握着大量详实的污染物排放数据信息,并且具有专业的信息监测、收集、分析和处理技术,由其负责对污染物排放的监测管理,并通过共享机制将这些重要涉税信息传递给税务机关,同时税务机关将纳税人的相关财务信息共享给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以便其可以通过物料衡算、排污系数等方

[收稿日期]2020-08-18

[作者简介]刘田原,政治和法律部博士研究生,研究方向为法政治学,环境法学。

式对纳税人的排污数据进行核查。这种涉税信息共享机制的制度设计,是科学合理且具有现实导向的<sup>[2]</sup>。但根据环境税两年多的征管实践情况来看,税务机关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征管工作中的协调性不足,尚不能完全实现征收管理和监测管理的有效衔接。所以,如何进一步完善涉税信息共享机制,为环境税的顺利实施创造更有利条件,是我们需要关注和解决的重要现实问题。

### 一、环境税涉税信息共享机制的法律依据

涉税信息共享机制,是保障环境税顺利实施的重要保障。从环境税征收管理的整个过程来看,税务机关是税款征收的主体,但由于专业技术等相关条件的限制,其不具备污染物监测的能力,也无法有效识别监测数据的真伪<sup>[3]</sup>。实践中环境税的一般征管流程是:由纳税人向税务机关进行环境税税务申报,税务机关在收到纳税人的申报信息之后,会通过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信息共享制度来验证这些信息的真实性与准确性,当二者之间提供的信息不相符时,则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复核并在规定时间内(一般为十五日)给出复核意见,税务机关再以此为依据进行税款数额的调整<sup>[4]</sup>。

可以发现,在纳税人、税务机关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三方中,税务机关只是涉税信息的接收方,其主要接收数据并以此为依据完成税款征收工作。

而纳税人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都是涉税信息的主要提供者,尤其是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其不但负责相关涉税信息的收集、处理和交送,还要对相关差异信息进行复核。可以说,在环境税的征管工作中,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是对涉税信息掌握最多,并推动税款征收顺利完成的最关键主体。这是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具体职能以及具有的相关专业技术所决定的,其在环境保护工作领域中的设备、技术以及人才等方面的显著优势是税务机关无法相比的<sup>[5]</sup>。同时税务机关作为涉税信息的核查方,其并没有自主调查信息真实性的专业能力和技术设备,这就使得自身在征管工作中过于被动,一旦信息来源的真实性以及准确性出现问题,就可能影响环境税收的顺利开展,难以实现应征全征的工作效果。

为了解决税务机关在税款征收过程中存在的这一现实难题,以及加强两个征管主体之间的沟通与合作,《环境保护税法》第十四条<sup>①</sup>和第十五条<sup>②</sup>对涉税信息的共享进行了明确规定。这些规定为建立涉税信息共享机制提供了法律依据,其中对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与税务机关各自应当承担的职能和责任,都进行了原则性的规定,即:税务机关负责环境税的征收管理,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污染物的监测管理。除此之外,为了进一步改变税务机关在环境税征管过程中过于被动的局面,《环境保护税法》第十九条<sup>③</sup>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以下简称《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二十五条<sup>④</sup>还对纳税人“如实申报”的责任和义务进行了相应规定。通过约束和规范纳税人的纳税申报行为,也可以一定程度上确保涉税信息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目前来看,上述法律规定为建立环境税涉税信息共享机制提供了依据,并初步构建起了“协作共治、信息共享”的制度框架和实施步骤。我国环境税开征已经两年有余,考察这两年多的征管实践,各地区的税务机关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紧密合作,一定程度上抑制了环境污染持续恶化的形势,可以说环境税的开征对促进我国环境污染治理已经初见成效。但在环境税的征管过程中,税务机关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之间的涉税信息共享机制还存在着

①《环境保护税法》第十四条规定:“环境保护税由税务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和本法的有关规定征收管理。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照本法和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负责对污染物的监测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税务机关、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相关单位分工协作工作机制,加强环境保护税征收管理,保障税款及时足额入库。”

②《环境保护税法》第十五条规定:“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税务机关应当建立涉税信息共享平台和工作配合机制。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将排污单位的排污许可、污染物排放数据、环境违法和受行政处罚情况等环境保护相关信息,定期交送税务机关。税务机关应当将纳税人的纳税申报、税款入库、减免税额、欠缴税款以及风险疑点等环境保护税涉税信息,定期交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③《环境保护税法》第十九条规定:“纳税人按季申报缴纳的,应当自季度终了之日起十五日内,向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并缴纳税款。纳税人按次申报缴纳的,应当自纳税义务发生之日起十五日内,向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并缴纳税款。纳税人应当依法如实办理纳税申报,对申报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④《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纳税人必须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税务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确定的申报期限、申报内容如实办理纳税申报,报送纳税申报表、财务会计报表以及税务机关根据实际需要要求纳税人报送的其他纳税资料。”

一些现实问题。

### 二、环境税涉税信息共享机制的实践困境

#### (一) 污染监测数据的准确程度有待提高

污染物排放的监测设备以及专业技术人员等客观因素的限制,造成了一些地区的数据信息不够准确。纳税人在申报缴纳环境税时,污染物排放的主要数据来源应当是标准统一且运转正常的监测设备。但目前一些地区污染物排放监测设备的普及程度并不高,污染企业在生产技术、产业规划等方面没有做出新调整。这些企业没有安装污染物排放的监测设备,而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测条件也比较有限,导致过去排污费的收取比较随意。这种行为模式延续到了环境税的征管中,一些污染企业采取各种违法手段,瞒报、漏报、谎报污染排放的监测数据,导致数据信息缺乏真实性与准确性,与其实际产生的污染排放量严重不符。这种不准确所带来的直接后果,就是环境税税款的流失以及国家难以掌握该地区真实的环境污染状况。另一方面,由于过去收取排污费的随意性较强,不少企业并不需要引进监测设备以及专业技术人才,而开征环境税之后虽然一些企业按照要求安装了污染物排放监测设备,但是由于没有相应的专业人员进行维护和管理,也造成了监测数据的不准确。

除了纳税人污染物排放监测数据的准确性存在问题之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所提供的监测信息也并非无懈可击。我国幅员面积广阔,地理环境差异性大,且经济发展不均衡,各个地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专业技术以及专业设备的水平不尽相同。一些经济不发达地区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缺乏正常的监测设备,另外出于当地政绩以及各种现实利益考虑而引发的环境腐败现象也并不鲜见。在这些环境腐败案件中,污染企业通过各种数据造假以达到违规排放的目的,作为监督和管理者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不作为甚至同流合污为这种违法行为充当保护伞,使环境税的征管工作难以顺利展开,给环境污染治理工作带来了很大阻碍。同时,负责环境税征收的税务机关由于在信息共享中过于被动,

也给个别企图逃避税收征管的污染企业以可趁之机,甚至引发了一些新的环境腐败案件。

#### (二) 涉税信息共享平台的功能有待改进

涉税信息共享机制是加强税务机关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征管工作中有效沟通和高效协作的重要制度。其首要任务就是建立一个具有分析处理能力且标准统一的涉税信息共享平台,能够对各类涉税信息进行传送、整理、分析。可以说,涉税信息共享平台建设的质量,直接决定了税务机关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之间是否能够顺利实现信息共享。根据《环境保护税法》第十五条的规定,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将排污单位的排污许可、污染物排放数据、环境违法和受行政处罚情况等环境保护相关信息,定期交送税务机关;税务机关应当将纳税人的纳税申报、税款入库、减免税额、欠缴税款以及风险疑点等环境保护税涉税信息,定期交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从该规定可以看出,涉税信息的共享是交互式的,税务机关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接收纳税人的排污许可信息、污染物排放信息以及其它相关信息,根据这些数据信息进行环境税的征收工作。另一方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从税务机关获得纳税人申报、税款入库、减免税款、风险疑点等相关信息,这些信息不但可以协助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完成对纳税人排放污染物的核查工作,客观上也对税务机关的税款征收工作起到了监督作用。根据这样的制度设计,两个征管主体之间是一种互助、互检的合作关系。

环境税开征以来,我国各地区也都根据实际建立了涉税信息共享平台,如四川、安徽、浙江等。这些共享平台的建立,客观上满足了税务机关及时、全面接收涉税信息的基本要求,也为税务机关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之间的交流提供了渠道,对于实现双方高效合作起到了推动作用。但是这些涉税信息共享平台往往都是各地区独自建立的,也就是说平台往往只能局限于本地区的相关部门使用。在信息共享平台的建立上,各地区也是各自进行工程招标,这就使得平台的建设标准和功能设定产生了差异,而且由于各地区的技术水平以及污染关注重点

和数据收集方式都有所不同,导致平台的信息接口难以兼容,很难实现涉税信息的交流和对比。如四川省的环境税涉税信息共享平台主要包括在线监测、排污许可、行政处罚等几个大的功能模块,以及增加了企业排污许可量和实际排污量之间的对比分析等新功能。而安徽省则在环境税涉税信息共享平台上设置了在线监控数据、监督监测数据、处罚数据等模块,另外添加了污染源排放口等详细信息。除此之外,很多地区也都根据实际需要增加了一些新功能,我们需注意到,各地区的污染因素和状况不同,平台的技术水平也存在一定差异,必须保证不同地区之间的可操作性。但环境税涉税信息共享平台还是应当以完成基本信息交流的有效性和及时性为主要目的,建立一个较为统一的标准,既能够使各地区实现信息共享也能够进行汇总分析,为全国的环境污染治理工作提供全面真实的数据支撑。

### (三) 征管各方主体的法律责任有待明确

涉税信息共享机制的建立,除了在技术层面有准确的污染排放监测数据、功能完善的涉税信息共享平台,还应当在制度层面有成熟的配套管理保障,明确各方主体的法律责任。在环境税的征管中,确定划分各个主体的法律责任十分有必要,也是我们应当关注的现实问题。这个法律责任不仅仅是作为涉税信息提供方——纳税人所应当承担的,而且作为信息接收方和使用方的税务机关,以及作为信息真实性核对审查方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同样也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但实际上,我国的相关法律规定都主要强调了作为申报环境税的纳税人的法律责任,在《环境保护税法》以及《税收征收管理法》中都只是原则性地规定了税务机关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法律责任,对于具体法律责任的分配、承担等并没有明确规定。针对两个征管主体有可能出现的涉税信息提供不够准确及时、未能及时完成疑点数据的审核工作等失职渎职行为,乃至故意提供虚假涉税信息、与纳税人相互串通逃税漏税等违法行为,尚没有相应具体的法律规定予以规范。这样单纯强调税务机

关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环境税征管工作中的权力而不对权力进行约束和监督,在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建设法治政府的当下显然不合时宜。既然作为涉税信息中的纳税人具有提供真实污染物排放数据的法律义务,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那么作为涉税信息的监督方与数据核查方,税务机关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自然也应当有保证数据真实准确、并以公开公正的方法对存疑数据认真调查的义务及其对应的法律责任,这是作为国家行政机关的应尽职责,更是维护国家利益和纳税人基本权利的现实需要。

### 三、环境税涉税信息共享机制的美国经验

美国是世界上最早开始征收环境税,也是最早实现税收信息化的国家之一。早在上世纪六十年代,美国的税收征管就引入了较为完善的计算机网络系统。对于税收数据信息,美国采取了模块化的信息管理模式,将总的涉税信息以征税流程的不同环节作为划分依据分类处理,其中包括税源监控信息处理中心、纳税人资料库信息处理中心、纳税申报信息处理中心、税款审核信息处理中心、税款征收信息处理中心、稽查信息处理中心、信息技术创新信息处理中心等多个组成部分。除此以外,税收信息系统中还单独设立了一个第三方涉税信息采集系统。如果把其它的信息处理中心看作是来自征税系统内部的控制,那么第三方涉税信息采集系统就是来自征税系统外部的一种监督,第三方涉税信息采集系统不但可以为纳税人提供纳税申报服务,也可以与纳税人申报的数据进行核对。在征收环境税的初期,由于税源信息收集、纳税相关信息的整理申报等方面具有很强的专业性,很多企业尤其是大量的中小型企业难以配备专业人才来处理相关工作,导致了纳税信息的准确率仅为50%左右,这对环境税征管工作的顺利完成形成了不小阻碍。而第三方涉税信息采集系统的建立,不但能够对整个征税系统进行外部监督,还可以为正常履行纳税义务的中小型企业提供必要的相关服务。据美国联邦税务局统计,在第三方涉税信息采集系统的帮助

下,纳税人的申报准确率提升到了96%,极大地提高了税款征收效率,也为纳税人节省了大量的纳税成本<sup>[6]</sup>。

在污染物排放的监测方面,美国实施的是许可证制度,以颁发许可证的形式实现对企业的控制和监督,并要求企业按照相关标准进行自我管理,以此作为污染物排放的第一手数据信息来源。事实上,对企业进行污染物的排放监测在任何国家都是难点问题,其核心便是安装污染排放监测设备的费用来源。如果由国家承担这笔费用,那么就是以公共财政补贴企业,使企业侵占了更多社会公共资源,而且后续的设备维护和管理也不容忽视。而如果由企业承担这笔费用,那么首先面临的的就是企业的消极履行态度,乃至数量众多的企业如何制定相应标准。所以一些国家对于企业安装污染排放监测设备的规定一直不明确,导致一些企业安装、一些企业不安装,在安装监测设备的企业中相关标准又不统一,这对环境税征管能够掌握真实的污染物排放数据形成了阻碍。而美国的NPDES污染物排放许可证制度就将这个问题直接交给了企业去解决,在美国的法律体系下,企业的污染物排放是损害公共利益的行为,企业要获得排放许可就必须通过自行监测来自证清白。实施自行监测是以《NPDES许可证编写者指南》的相关要求来开展,其中各种技术要由专业人员进行设定,涉及每一个源头都要制定一套具有针对自行监测的标准,甚至是同一类型、同等规模的企业也会由于具体情况的差别而产生不同的自行监测标准。

以对水污染排放的自行监测为例,企业必须提供准确真实的污染物排放数据信息,并且监测内容要全面,具体包括进水监测、出水监测、源水监测、内部监测、环境监测以及其它监测(附近相关环境),这样既能体现企业自身的水质变化,也能体现污水排放地区的水质变化,使企业的污水排放与当地的水质情况紧密联系在一起,对制定相应的环境污染治理计划起到积极作用。在污染物监测范围的划定上,一般分为常规污染物、非常规污染物和有毒有害污染物3类,并根据企业的实际情况来确定

每类污染物的排放值。在污染物监测点的设定上,自行监测方案中也有详细规定,除了对出入水进行监测之外,对于完全处理后的外排水也要设点监测,并且污水外排监测点位置的监测数据是企业能够自证清白的最关键信息。那么,这样有着多个环节的自行监测设置,就有可能使企业数据作假,而且数据信息传递的难度会更大。针对这种可能出现的企业利用监测间隙来降低真实排污数据的情况,美国利用了企业守法记录、污水处理工艺与监测频率相适应、各时间段企业生产工序造成的排污情况以及对排污分级监测等方式来及时发现和防止。

对于污染物排放的监测数据,税务机关能够通过直接通过企业的自行监测系统获得,同时污染排放区域内的居民也有权了解企业的污染物排放信息,并根据企业排放的污染物对自身的健康影响而决定是否诉诸法律,居民作为污染物排放最直接的受害者,有权利获得赔偿甚至决定企业的取缔与拆除。如果企业败诉的话,就要支付大量的赔偿金来修复被污染区域和支付给受害人,一旦企业出现资金困难而不能履行,就由企业的环境保护专项基金承担善后处理。

#### 四、环境税涉税信息共享机制的完善进路

##### (一)提高污染监测数据的准确程度

环境税涉税信息共享机制存在的主要问题,就是污染监测数据的准确性有待提高。总体而言主要来自于两个方面的原因:一是企业逃避纳税义务;二是相关部门迫于经济压力而放任污染排放监测数据信息作假。面对环境税的征收,一些企业不但没有把转型发展的方向调整好,把握时机进行技术升级和产业创新,从传统的能源污染型企业转变为绿化环保企业,反而想方设法通过修改和编造污染排放数据达到逃税的目的。这种现象源于相关部门主观上的监督意识不强,当然客观上也存在技术和设备不足等因素。作为目前环境税涉税信息共享唯一有技术设备进行数据信息核查的主体,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积极作为和有效作为直接影响到涉税信息的真实性与准确性。在一些经济欠发达地区,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仍然延续着过去收取“排污费”随意性较强的工作方式,给一些企业在数据信息上弄虚作假提供了条件。另一方面,一些地方政府在经济绩效的压力下,为了维护企业效益、稳定就业率、促成经济增长,不愿意给污染企业施压力、下任务,甚至千方百计吸引污染企业来当地投资建厂,这就与国家通过征收环境税来推动企业进行升级和转型的战略设想形成了矛盾。

杜绝企业污染排放监测数据不准确现象的产生,可以从以下两点入手。首先,提高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技术力量,在赋予其核查责任的同时,也帮助其提高履行义务的能力。从排污费的收取到环境税的开征,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从征收主体转变为监测主体,角色的转变带来了部门利益的调整,同时也带来了工作能力要求的变化<sup>[7]</sup>。所以应当顺应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履行新职责的客观要求,加强对相关人员专业技术的培训与考核。针对不少地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技术设备落后、难以满足工作需要的现状,应当进一步加大财政投入力度,引进先进的技术设备,为税务机关顺利完成税款税收工作提供可靠的数据信息。其次,针对地方政府面临的环境治理与经济增长两难的局面,可以根据各地实际情况制定不同的发展策略,保证地方发展与国家建设相一致。对于经济发达地区,应当加大环境保护和污染治理的力度,综合考量地区发展情况,将环境保护和经济发展并列,改变以往“经济发展高于一切”的政绩考核标准,可以在其承受范围之内放弃一部分经济利益,加速污染企业的产业升级与技术革新,大力发展绿色经济。而对于经济不发达地区,则应当以相对宽松的经济绩效要求支持这些地区发展,在减轻经济发展压力的同时,加大资金投入和政策扶持力度,推动污染企业向绿色环保企业升级转型,鼓励和扶持绿色环保企业发展,以绿色产业带动和促进就业。

## (二)改进涉税信息共享平台的功能

上文论及,为满足税务机关税款征收的需要,许多地区都建立了涉税信息共享平台。共享平台的基本功能是及时录入涉税信息,保障征管主体之间

的协调合作。此外,也有一些地区把信息共享平台的功能进行了延伸,添加了一些分析功能模块。这些信息共享平台在促进环境税征管工作顺利开展的同时,也为地方经济发展方向和目标的确定提供了依据。但各地通过项目招标建立信息共享平台,其实也是一种重复建设。每个平台系统的功能大同小异,都要通过招标交给不同的网络平台设计公司完成,不仅浪费了大量财政资金,而且带来了各平台系统之间的不兼容,无法将全国各地的数据信息进行有效整合,为全国的环境保护事业发挥大数据分析作用<sup>[8]</sup>。建立涉税信息共享平台,不仅应当满足基本的数据传递与对比,保障环境税征管工作的顺利开展,还应当实现将全国各地的污染企业排污、污染企业生产、污染企业升级转型情况等相关信息都完整地呈现出来,为全国范围内制定和出台各类具有针对性的法律法规和扶持政策提供依据。

除了各类企业的污染排放数据之外,信息共享平台还应当把地方的各项环境数据作为基础数据,只有真实掌握各地方的环境污染状况,国家才能够对环境污染治理有的放矢。地方的资源分布、污染排放量、企业产量、原材料使用量、纳税申报额、环保基础设施的建设使用情况等都详细录入信息共享平台的数据库中。可以选取一些具有代表性的行业以及其中的重点企业进行深入调查和研究,将这些企业真实的污染排放状况做为基础数据录入系统,并以此作为数据对比的参照样本。如果污染企业的各项数据与基础数据相比出入较大,就应当派出调查组仔细寻找原因,并将调查的真实数据以及数据产生的客观原因(如新技术的使用等)录入系统做为变量,以此来丰富系统数据库,提升系统的分析能力。随着系统录入的数据越来越多,调查越来越详细,每个地区的企业就会形成一个合理的污染排放波动区间。综合企业的生产情况、纳税情况、原材料进出情况、环保技术应用情况以及当地的环境污染实际情况,通过物料衡算、监测设备数据提取等多种方式,对相关涉税信息进行对比分析。这样不但可以解决税收征管工作中通过偷排、调节监测设备、谎报数据等弄虚作假行为导致的涉税信息

不准确问题,更重要的是可以将最真实详细的环境污染状况,甚至哪个地区、哪些企业造成了哪些污染都清晰地展现在信息共享平台中。随着时间的积累,各类数据的收集和分析不断丰富,将会使信息共享平台更为全面和完善,地区的环境污染状况以及治理效果、各类污染企业的数量增减、经济效益、就业岗位以及对当地环境的影响程度等都能够清晰地呈现出来,为国家治理环境污染进行相关决策提供可靠依据。

### (三)明确征管各方主体的法律责任

在环境税的征管工作中,根据主要利益的分配,至少应当存在这样三个主体,即纳税人、税务机关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这三个主体不是相互割裂或者单一互动,而是一个三者联动且各有交织联系的有机整体。那么,这就必须明确地划分出各个不同主体的法律责任,界定不同主体的职能分配和责任承担,实现对涉税信息的有效核查监督。为保障涉税信息共享机制的有效运行,《环境保护税法》第二十三条<sup>①</sup>对纳税人及征管主体的法律责任进行了原则性的规定。上文也已论及,《税收征收管理法》中主要规定了纳税人“如实申报”的法律义务。可见,在环境税的征收管理中,税务机关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作为征管主体,其法律责任仍是不明确的。目前,作为环境税征管中对涉税信息的真实性具有核查能力的征管主体,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被不少地方政府定性为“为地方经济发展保驾护航”的重要职能部门,其在履行工作职责时掣肘颇多,各地环境腐败案件也是屡见不鲜。同时税务机关作为环境税的征收机关,其征税行为直接影响了公民财产权利的克减,更需要明确法律责任予以规范。所以完善相关法律法规,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测工作和税务机关的征收工作进行法律责任上的细致划分,是十分必要的<sup>[9]</sup>。通过明确征管主体的法律责任,可以确保涉税数据真实和征管工作顺利开展,更能有效减少各种渎职

行为和腐败行为的发生。

另外,针对环境税涉税信息管理中监督体系过于单薄的问题,可以适时引入第三方专业机构,以中立、客观的角度对相关涉税信息进行监督,以此形成纳税人提供数据信息,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核查,第三方专业机构对涉税信息进行整理、比对、分析并监督。虽然第三方专业机构是以商业性的方式向政府提供监测和监督服务,但其是以非政府、非公权力的身份参与税收征管工作,从这一角度来看第三方专业机构补足了政府一个人—社会的立体监督结构,代表了社会力量的参与和监督,不但可以提高涉税信息监督的完整性,还能够将市场化机制引入到环境税征管工作中来,以市场手段解决技术、设备和人才等问题。当然,也要防止诱发一些新问题,如第三方机构与企业串通,凭借所掌握的专业优势制造虚假数据。因此在引入第三方专业机构时,需要建立和完善相关法律法规,使第三方专业机构的行为受到约束,严厉打击违法行为,防止市场化导致涉税信息共享机制失灵。

### 参考文献:

- [1] 刘田原.论我国环境税立法的再完善——基于法教义学视角[J].地方财政研究,2018(10):24-29.
- [2] 计金标,刘建梅.公平视角下环境保护税若干问题探析[J].税务研究,2014(7):64-68.
- [3] 刘珊.税收共治视野下环境税涉税信息共享最优规则[J].南京工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9(5):88-101.
- [4] 叶姗.环境保护税法设计中的利益衡量[J].厦门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6(3):46-55.
- [5] 刘田原.环境保护税征管:现实困境、域外经验及完善进路[J].地方财政研究,2019(12):74-80.
- [6] 邵峰,蒋震宇,张海波.美国税务机关信息管税的经验与启示[J].税务研究,2013(6):90-93.
- [7] 陈斌,邓力平.对我国环境保护税立法的五点认识[J].税务研究,2016(9):71-78.
- [8] 齐娜.云计算时代推进信息资源共享的思考[J].科技管理研究,2013(15):193-196.
- [9] 刘剑文.税收征管制度的一般经验与中国问题:兼论《税收征收管理法》的修改[J].行政法学研究,2014(1):31-41.

【责任编辑 孟宪民】

<sup>①</sup>《环境保护税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纳税人和税务机关、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